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內容關於本公司成員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成員公司與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就該等服務所訂立之合約文件中（註有「A」字樣之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更具體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而本通告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b) 授權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董事為使框架協議實施及生效或就框架協議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任何其他方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有關於或附帶於框架協議之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一切必須行動以實行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阮永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親身或其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

4.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之結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neykinwing.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
8.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如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審慎行事。
9.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韋漢文先生及林凱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